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 包装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4月30日对“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在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山南路6号投资建设“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丁基密封胶扩产至1500t/a，丁基密封胶带2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备案（宁新区管审外备 [2018]72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37 号）。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建设单位原环评是依托原有危险库 15m² 集装箱，现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建设实体墙的 21m² 危废库。

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因子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丁基密封胶生产线的含粉尘废气、真空泵废气以及丁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

丁基密封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脉冲式

除尘器，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基密封胶带生产线产生的挤压废气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处理装置，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2、废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泵、抽风机、捏合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音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设备检修废抹布、设备检修残料、废活性炭、废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废空桶、含胶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除尘器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炭黑，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残料也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含胶废弃物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空桶交由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设备检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企业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置，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其他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 2021 年 4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企业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南京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限值；2#排气筒出口中炭黑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由原供应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炭黑，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检修残料也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含胶废弃物、废空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产生的危废贮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测试产生废胶、含胶废弃物交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空桶交由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面积为 21m²，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的要求。

6、总量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用防水胶带的挤出包装设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喻志华 康扣辉

康扣辉

丁王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丁基防水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新增光伏防水胶带的
挤出包装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康加峰	科梅林(南京)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1566521
	专家	李书林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381613141
	专家	俞光峰	江苏润下环保	高工	15305186433
	专家	吴明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2635138
	验收监测单位	王守晨	江苏华信巨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262087
与会人员					